

一个小女孩的心声

【明慧网】我是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的孩子，小时候因为母亲是一个体弱多病的人，家庭生活条件非常艰苦，父母也总为一点小事发生争吵。母亲整天在病魔的折磨下生活，村里的人都知道母亲是一个体弱多病的人。

可是父母自从学了法轮大法后，母亲一身的病全都好了，因为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父母再也没有吵过架，家庭和睦了。母亲就象换了个人似的，地里的活也能干了。母亲还常常告诉我和妹妹要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个好人，我和妹妹的身心都得到了净化。

可是“七二零”以后，大法与大法弟子遭到了迫害，妈妈因去北京上访被绑架。不久爸爸也被非法抓走了，家里就剩下十二岁的我和五岁的妹妹，无依无靠。我在大娘家生活，妹妹被接到姥姥家。我们和睦快乐的家庭就这样被恶党拆散了。妈妈被恶徒绑架了三次，都被劫持到劳教所，爸爸在看守所非法关押七个月之久后，被劫持到河北省唐山市荷花坑劳教所迫害，恶警强迫他看诬蔑大法与师父的录像，每天逼他固定姿势坐小板凳十四个小时，父亲被迫害腿部大面积溃烂，引起心脏衰竭后被保外就医，还被恶警勒索二百元。

在几年的迫害中，妈妈在唐山市开平劳教所受到了很多非人的折磨，挨打、挨铐是经常的，曾被吊在柿子树上，一吊就是半夜。有一次，恶警把妈妈带到洗脑中心强制“转化”，妈妈被四个男恶警一顿拳打脚踢，七天七夜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被强迫坐在放倒的凳子楞上，逼看诽谤师父和大法的录像，不让动，动就挨打，最后导致臀部溃烂，腿部肿胀，走路都非常吃力。由于长期的残酷迫害和精神洗脑，妈妈的身心受到了严重的摧残。

这七年来，由于父母长期被非法迫害、关押，我和妹妹品尝着父母不在身边的痛苦，饱受着精神和心灵上的折磨，有泪往肚子里咽。妹妹幼小的心灵留下了深深的创伤，这一切都是中共恶党和江泽民造成的。因此我向社会呼吁，难道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有罪吗？

中共恶党迫害这些善良的人们是违背天意的，是天理不容的。我请求国际社会尽快制止结束中共对法轮功善良群体的残酷迫害。也请善良的人们认清恶党的本来面目，退出恶党的组织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

歌词

慈悲

你知道我为什么告诉你真相，

不是叫你与我一样，

更不想改变你的信仰，

只想使你明白，

撒旦骗人的伎俩，

慈悲使我不愿看到你与红魔一同遭殃，

天要灭这红魔，

神叫我救度这一方，

慈悲使我不愿看到你与红魔一起遭殃。

注：在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上女低音歌唱家杨建生一曲《慈悲》引人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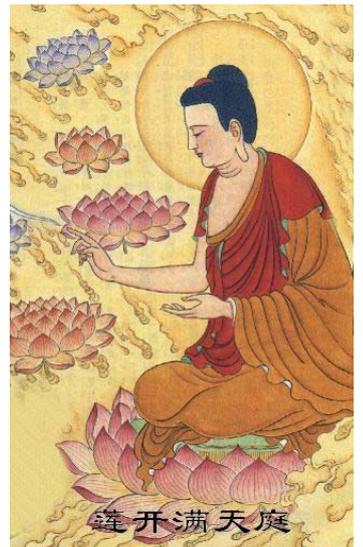
冀东真相

河北唐山版 第52期 2007年2月27日

在这几天的明慧网首页，可以看到不计其数从世界各地发给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新年问候。看着这些漂亮的卡片，读着这些感人的话语，不禁让人心头涌起一种说不出的感动与感慨。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大凡艰难的时势，都会构成对人们信念与气节的考验。每一个时代，能在逆境中、以至于生命危险面前坚持崇高追求的人，寥寥无几。这也是千古以来很多仁人志士能够被人们尊敬与传颂的原因。

世间如此之迷，人在其中迷茫，因私利造业，不明人生为何，也认不清真理真相。以至于历史上的很多圣人觉者，在世时都没有得到他们应得的赞誉。孔子受困于陈国、蔡国之时，他的弟子中只有颜回始终信念坚定；耶稣基督受难之时，门徒们都离他而去。诸葛武侯说，茶朋酒友，日会三千；急难求人，万中无一。人情世故、世态炎凉，似乎从来如此。



圣者的讴歌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转眼就是八个年头了。中共利用掌控的国家机器，以倾国之力，对一群善良的手无寸铁的民众进行了史无前例的邪恶迫害。从洗脑、要挟、绑架、拘留、劳教、坐监、株连、毒打、性虐待、折磨致死到活摘器官，迫害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在如此惨烈的红色恐怖下，广大法轮功修炼者仍然信仰坚定，如金刚般巍然。他们在巨难下长期不懈的坚持以和平理性、大善大忍的方式讲清真相，写下了人类历史上反抗暴政迫害的前所未有的最伟大历史。

这是一个非凡的团体，这是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法轮功修炼人的信念与气节，可谓万古不朽。法轮功反迫害走过的八年，让人们更深的体会了正信的力量。那一篇篇新年问候，就是一部部正信的宣言。它宣告了迫害的失败，它宣告了法轮功的辉煌。

当历史走过这一页，人们会更能够理解这群修炼人的伟大。但人们更不应忘记的，是赋予了他们正信的法轮大法，是引领了这群修炼人走过现代人类这段最黑暗历史的伟大觉者——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师父。那一句句感恩，就是一首首对觉者的赞歌，它赞颂着大法的恩典，赞颂着李洪志师父的无上恩德。隋朝《步虚大师预言》说：“有圣人出，四海讴歌。”这来自世界各地的新年感恩和问候，不正是对圣者的讴歌吗？◇

女儿为父陈百合的上诉所作辩护词

【明慧网】河北唐山迁西县大法弟子揣翠军、陈百合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今，一直被非法关押在迁西县看守所。迁西 610 胁迫邪党法院伙同公安局、检察院及司法局给大法弟子揣翠军、陈百合非法判刑五年、四年。下面是一份陈百合的还在上学的女儿为其父所做的辩护词。

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你们好！受本案上诉人陈百合的委托，我作为上诉人的女儿为其辩护。辩护人认为，一审判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严重违反法律程序。鉴于此，辩护人补充辩护意见，敬请二审人员改判上诉人无罪并立即释放。

我们国家一贯宣称依法治国，当我得知上诉人，也就是我的父亲竟然被非法判刑四年时，我不敢相信，在这样一个法制社会，竟然会上演如此荒谬的一幕，一个善良的百姓，只因为讲了几句真话，就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前提下，被强加上这样一个罪名并判了刑。

执法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任何一部法律都从未给法轮功定性，“利用邪教组织”的罪名明显不成立，况且法轮功不是宗教，没有庙，没有教堂也没有名册，不收财物，愿意学就来学，不愿意学就走，不搞任何形式，有这样的教吗？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使人身体健康，道德高尚，对个人和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如果这样也算邪的话，照此逻辑，杀人放火倒应当是正当的了？

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是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利，而我的父亲却由于行使自己的正当权利被指控“破坏法律实施”，我想请问：我父亲的行为破坏了哪一项法律的实施？又是怎样破坏的？

我父亲早先患有眼疾，双眼通红、疼痛且看东西模糊不清。去医院看也不能确诊，修炼法轮功以后竟奇迹般的好了起来，不仅如此，原先全身酸疼的怪病也不治而愈。这样的奇迹不只发生在我父亲的身上，几乎每一个法轮功学员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健康是用什么都换不来的，它对每个

人和家庭意味着什么，谁都清楚。

过去我父母经常吵架，每次吵架我都心惊胆战，我不知道在盛怒和失去理智的时候他们会做什么。我觉的这样活得太累，甚至希望赶紧长大考上大学离开这个家，再也不回来。而大法改变了这一切。我父母自从修炼法轮大法后，渐渐不再争吵，即使偶尔有些小的摩擦也都很快以平和的心态找自己的原因，而不是相互指责。我们家的气氛前所未有的宁静、祥和，一家人其乐融融，与世无争。是大法挽救了我的家庭。当谎言与对大法的诬蔑之辞铺天盖地的袭来时，从中受益者又怎能无动于衷？因为我的父母选择了良知，站出来讲句真话，所以一次次的被非法拘留、关押、强制转化。我不知道他们要把我父母转化成什么样才满意，难道他们的目的就是让我父母变成忘恩负义、落井下石的人吗？

2001 年正月十一的清晨，当家家户户还都沉浸在过年的喜庆气氛中时，我妈妈却被闯入家中的警察强行绑架走了。这一走竟是一年零八个月，期间遭受了非人的待遇和折磨。回来时已经骨瘦如柴，苍老了许多。无数次我在睡梦中喊着妈妈哭醒，无数次我在恍惚中以为妈妈已经回家却在清醒后找不到她。当妈妈终于在经受了无数痛苦之后回到这个家时，我以为我们一家终于又可以象以前那样安静生活了，然而苦难没有结束。

2006 年 5 月 14 日，我父母又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大概一个月后，我妈妈由于被迫害，出现昏迷、不能进食等症状，在八天未进食的危险情况下，看守所才因惧怕担当责任而通知亲属将她接出看守所，当时已奄奄一息。

作为上诉人的家属，我们至今没有一审判决书，我父亲被非法判刑的消息还是从本案的其他家属那里听到的。我和我的亲人曾两次去法院刑庭索要判决书，均遭到拒绝。其人声称，法律并未规定要给当事人家属判决书。《刑诉解释》第一百八十二条明确规定：“判决宣告后应当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可是一



审法院不仅没有立即送达，我们

两次前去索要都没给，而且欺骗被告人家属。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很明显是故意让我们错过上诉期，因为他们知道一审判决是不公正的，没有法律依据的，迁西法院的一审判决书是见不得人的！希望唐山中院对此予以重视并秉公执法！

我的父亲至今已被非法关押八个月了。期间我从未能探视他。听说他的眼疾复发了，如果不是被非法关押，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我的父亲没有罪。修炼法轮大法没有罪。作为法官，你们应该更清楚。我不敢去奢求你们能够像当今一些正义之士一样站出来为中国人民呼吁人权，只希望你们能在职权范围内，尽己所能的保护善良、无辜的人。

当你们与家人欢聚在一起时，可否会想到有多少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正遭受着妻离子散的痛苦？这次放假回来，当我打开我家紧锁已久的大门，满目的苍凉景象令人心寒。屋内的尘土堆了很厚，昔日的欢声笑语犹在耳边，那温馨的生活却恍若隔世。爸爸被非法关押着，妈妈被逼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一个好好的家，变得支离破碎。不明真相的人说我爸我妈心狠，对我们不管不顾，事实上，他们是被剥夺了他们与家人欢聚的权利？也正因为如此，我更加敬佩他们，他们的善良和无私感天动地。我为有这样的父母而骄傲。

我没有想到我有一天竟要为我父亲辩护，像他这样一个朴实、心胸宽广的人竟会被判有罪，我的心里很难受，不只为我父亲，还为我热爱的祖国。就在我的祖国，在我的家乡，“真善忍”这样神圣的字竟被与“罪”联系在一起，修心向善的人需要长篇大论的为自己辩护无罪！多么可笑！又多么可悲！

法官们，你们应是正义的化身，惩恶扬善是你们的职责，我的父亲无罪，希望你们能够秉公执法，改判上诉人；我的父亲无罪并立即释放，还我一个完整的家庭，也给你们自己一个美好的未来！

辩护人：陈晴
2007 年 2 月 1 日